

已审核、同意

2026-1-18

临沧市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沧市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以《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沧市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县发改复（2024）61号文）》、《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县发改发（2025）41号文）》及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以《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云县住建复（2026）00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县教育局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临沧市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民健身中心（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场、医务室、办公室、器材室、卫生间、休息室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

2.3 招标规模：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66.32万元；工程设计费53.09万元。

2.4 项目地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

2.5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临沧市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设计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出具相关设计方案，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方案审批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审图单位的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并无条件对方案进行修改，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



(2) 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技术规范，依据审图通过后的设计图纸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审图单位的审批，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3)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2.7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8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同时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 设计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2 施工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3 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资格或注册结构师（二级）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3）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4）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5）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要求按云建标【2014】678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3年（2022年至2024年）任意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



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方提供）。

3.5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2年1月1日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提供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



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8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23 点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CA),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电话:0883-2155710)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在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5.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2019.41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降低收取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可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3882.00 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贰元整。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降幅为 75.24%。

(2)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县支行

账号:53050177613800000444-0156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3)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



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将主要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访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以获取最近信息。因投标人不注意网站公告, 导致废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云县教育局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行政中心 4 楼(404 室)

联系人: 李正雄

电话: 189 8831 361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同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同创 SOHO 总部经济区 2-B 幢
写字楼 16 楼

联系人: 刘兆文、李正雄

电话: 150 1204 9373、182 1361 3209、0883-2160618

行政监督单位: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883-3219355

